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承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蕭文波先生(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9)年以上)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未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草案將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額以截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為限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

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惟並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須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項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倘認為適當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該等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所施加之條件、修改／或變動；及
- (d) 採取所有必須、適當或適宜之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同時，**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惟不影響據此獲授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倘委派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